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4號

原告 富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益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邱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6,4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」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而本件則係於新法施行以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8日之利息數額108,663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至於訴之聲明請求起訴後即113年1月9日後所生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5,134元【計算式：1,546,471+108,663=1,655,134】，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6,345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0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以利訴訟續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1

書記官 黃麗緞

02

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／幣別：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 始 日	終 止 日	給 付 基 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	計算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153,048元	111年8月20日	113年1月8日	(1+134/365+8/366)	5%	10,629元
2		521,344元	111年8月13日	113年1月8日	(1+141/365+8/366)	5%	36,707元
3		77,964元	111年8月20日	113年1月8日	(1+134/365+8/366)	5%	5,415元
4		794,115元	111年8月13日	113年1月8日	(1+141/365+8/366)	5%	55,912元
合計							108,663元
利息計算式：本金×給付基數×5%							